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送达全体持有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召集和主持，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共 165 人，代表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为 48,958,000 份，占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持有人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并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48,958,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本次会议审议表决，同意选举吴利东先生、文飞女士、司磊先生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参加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48,958,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协议、合同等文件；
-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及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变动等；
-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9）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

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0）持有人会议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48,958,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